



公益诉讼检察

2025年4月24日

第151期

本刊策划 肖 荣
张国卫
编 辑 陆 青
美 编 任梦媛
校 对 候 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461
电子信箱
yanglj2023@126.com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明确3个方面重点整治任务。一是针对原料污染问题,重点整治购买使用来历不明未经检验检疫等肉类产品、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植物源性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针对知假造假问题,重点整治未经许可(备案)生产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食品,生产侵权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针对欺瞒误导消费问题,重点整治线上线下销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虚假宣传和违法宣称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版天地图上线可图览绿水青山

4月22日,改版后的天地图正式上线。天地图是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自然资源部门向社会提供各类在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推动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的政府网站,是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版天地图首次发布自然资源领域18个专题数据,实现从传统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向集地图服务、科普宣传和自然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转变。此次改版主要有三方面特点:一是整合数据,用地图展现绿水青山;二是贴近民生,用地图服务百姓生活;三是合力共建,用“一张图”推动一部两局融合。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9月1日落地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获得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下称“新国标”)检测能力资质具体机构名单。目前已有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6家机构获得新国标检测能力资质。新国标自9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在整车质量、电动机功率限值、防火阻燃、塑料占比、防篡改等方面有较大完善和提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本质安全水平。

(整理:陆青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世界读书日,说说无障碍阅读

二维码 公益播报

第三十八期

农资安全 农田安好 农民安心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左卓

人勤春来早,春耕正当时。“检察官不仅帮我们追回了化肥钱,还帮我们领到了春耕用的化肥。”近日,四川省巴中市检察院联合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下称“四川省消委会”)在该市恩阳区双胜镇东山村举行化肥捐赠活动,将该院办理的一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支付的惩罚性赔偿金转化为优质化肥,为市域范围内4个村的农户送去春耕“及时雨”。

今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消费者协会首次联合发布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巴中市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四川省消委会诉孙某某、刘某某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损害农民消费者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

粮食的“粮食”不容有差

2023年2月,巴中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在孙某某、刘某某合伙经营的配方肥厂现场查获4批次60余吨未销售化肥。经检验,该厂生产、销售的化肥总磷超标,为不合格产品。经查,案发前,该厂以自制产品合格证,冒用其他厂家名称和厂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方式生产、销售自己的化肥,直接或间接向百余农户销售12批次化肥,销售金额共计7万余元。2023年12月,公安机关将此案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移送巴中市恩阳区检察院。



审查起诉。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一头连着田间地头的来年收成,一头连着寻常人家的菜篮饭碗。”审查起诉期间,恩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从巴中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谢婉处了解到,不合格的肥料可能导致农产品减产或绝收,且氮、磷、钾成分超标的肥料还会引起土壤板结,造成耕地破坏。

恩阳区检察院认为,孙某某、刘某某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农户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质条件。根据四川省检察院与四川省消委会建立的消费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2024年1月,该院将相关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四川省消委会,建议其以第一顺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根据管辖要求同步向巴中市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

支持起诉推动公益保护

“收到案件线索后,我们通过走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听取检测机构、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厘清涉案销售行为是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消费者保护组织是否属于诉讼适格主体、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等疑难问题,并对拟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评估研判。”四川省消委会维权部主任李高洪告诉记者,该案不仅侵犯了众多农民财产权益,同时也对耕地和农业生产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并涉及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等诸多法律难题,检察机关介入有助于更好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1月,四川省消委会发函申请巴中市检察院支持起诉。

2024年2月,巴中市检察院依法

支持四川省消委会向巴中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讼期间,被告提出分步赔偿的意见,巴中市检察院就被告赔偿能力、赔偿方式可行性等深入开展调查评估,实地走访了解被告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困难,并向相关部门核实,提出采用退还现金与赔偿农资相结合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共利益。同年3月11日,经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向四川省消委会指定的公益账户先行支付违法所得7万余元。三倍惩罚性赔偿金21万余元以涉案企业生产的合格化肥分三年进行实物抵偿。

然而,办案检察官发现,很多受害农户购买化肥时都是使用的现金支付,经销商也未建立登记台账,无法核对全部消费者信息。为保障赔偿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巴中市检察院会同省、市两级消委会研究制定了《孙某某、刘某某销售不合格化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赔偿金管理使用方案》,明确赔偿金使用原则,对于能提供有效交易证明材料的农户直接退还购买货款。此外,方案明确,由巴中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和巴中市检察院共同组织购买化肥、种子等农资,以实物形式发放到本案受害农户相对集中的村镇。

用行动兑现公益责任

2024年5月,巴中市检察院联合四川省消委会在中国消费者报等媒体以及门户网站公开征集受害者赔偿金申领信息,并于2024年7月、10月、12月分三批对符合退赔资格

的216名农民消费者集中发放退赔款4.3万余元。

今年3月春耕时节,巴中市检察院联合四川省消委会用余下的资金购买了1877包化肥,发放到相关村社。

“公益损害赔偿金实实在在返给了广大农户,最大限度挽回了农户损失,对于检察机关及消委会而言,这是开展‘三农’领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一次有益尝试。”李高洪认为。

同时,恩阳区检察院综合考虑涉案金额较低,且孙某某、刘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承担民事责任、系初犯等从轻减轻量刑情节,认定二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企业员工缺乏操作技能培训、化肥生产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隐患,该院建议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目前,涉案企业已购置了化肥检验设备,加强了员工操作培训,规范了生产流程,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为进一步推动营造健康有序的农资市场环境,2024年1月至3月,巴中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护航农资产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通过走访调查全市50余家化肥生产企业、销售网点,发现存在流程管理不规范、未设立工作台账、无证经营、虚假生产等30余个问题隐患。对此,巴中市检察机关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磋商座谈会,从加大化肥产销监管力度、完善举报投诉激励制度建设等方面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并向10余家较大规模企业制发了法律风险提示函。

履职不正确、整改不到位? 以“诉”促规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芳 张利涛

“变化确实很明显,现在一进美容店,就能在显眼位置看到相关的证照,店员也会主动出示相关资质证明,我们做医美项目也放心了许多……”日前,在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的普法摊位前,一位常做美容的女士指着普法宣传页上的案例对检察官说。

近年来,“颜值经济”热潮下,医美行业加速发展,虚假宣传、非法行医等行业乱象也随之而来。长垣市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医美乱象果敢“亮剑”,以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整改,在行政机关履职不力时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促使行政机关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开展全市专项整治。同时,该院深挖职业犯罪线索,斩断违法犯罪背后的“关系网”,守护了群众“颜值安全”。

医美行业乱象丛生,检察建议直击病灶

“注射瘦脸针、割双眼皮、隆鼻、除皱抽血、割眼袋、整形手术……”在这些标榜“微创”“专业”“安全”的

整形项目背后,竟有部分美容机构无证经营,让众多爱美人士面临巨大风险隐患。

2022年,长垣市检察院在医疗美容行业专项监督中发现,辖区内十余家生活美容机构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部分机构还存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违规营业、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等问题。

“‘医美’不只有‘美’,本质上是‘医’。”《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长垣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走访调查后,发现医美行业存在的乱象严重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这些没有资质的美容店里,美容床秒变手术台,药品来源不明,部分操作者连健康证都没有,可想而知,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的‘医美’存在着多么巨大的风险。”

针对这些医美乱象,长垣市检察院迅速立案调查。2022年11月,该院向长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职

责,对美容机构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健全日常执法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有力有效清理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无证却从未停止经营? 行政处罚偏轻

收到检察建议后,长垣市卫健委积极开展整改,并于2023年1月16日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称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然而,在随后开展的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中,办案检察官发现,检察建议中涉及的8家美容机构已整改到位,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长垣市某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长垣市某公司”)和河南某医疗美容公司(下称“河南某公司”)还在非法经营,没有得到任何处理。

“卫健委作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针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应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针对部分涉案公司未得到任何处理的问题,长垣市检察院多次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职。2023年5月,长垣市卫健委对长垣市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罚款7.9万元、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河南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前述两家美容机构规模大、项目多、营业额较高,该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没金额适当吗?“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人员或机构在违法活动中获取的全部收入都属于非法所得。”长垣市检察院深入调查后发现,2023年1月至7月期间,两家涉案公司的医疗美容项目违法所得合计达70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没金额与涉案两公司的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检察官还发现在针对河南某公

益诉讼检察官走访调查某生活美容机构。
▶二〇二二年十月,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



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存在未依法责令其停止执业、违法主体认定错误的问题。“实施医疗美容行为的是河南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非其法定代表人,也非公司股东,行政处罚主体应为河南某公司而非其实际控制人。”检察官指出。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打响“颜值安全保卫战”

2023年10月11日,针对长垣市卫健委履职不正确、整改不到位等情形,长垣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多次现场调查视频、询问笔录以及相关美容院营业收入明细、实施医美项目记录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与涉案公司的实际违法情形存在重大偏差。2024年4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责令长垣市卫健委全面依法履职。

2024年7月,长垣市卫健委重新对两个涉案公司的违法行为、违法收入等进行调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两公司共被罚没226万余元。该市卫健委还对两个涉案公司的其他违法犯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长垣市卫健委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协

作配合的意见》,强化对医美机构资质、人员管理、药品流通、医疗器械销售与使用、广告宣传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随后,两部门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美容机构共计100余家,下达监督意见书60份,依法立案查处非法医疗美容案件10余起,作出行政处罚10余份,为消费者撑起了健康保护伞。

2024年10月,长垣市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再次对该案办理效果进行“回头看”,其间随机抽查辖区的生活美容店,未再发现非法行医等问题。

这场“颜值安全保卫战”并未止步于此。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长垣市检察院深挖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将相关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移交长垣市纪委监委。2024年12月31日,涉案的2人被法院以受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此案办得‘硬气’又‘接地气’!”一直关注检察机关履职的长垣市人大代表、八达防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姚彦波对此案的办理给予高度评价,“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守护了爱美人士的‘颜值安全’,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公共利益保护的强烈需求,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担当。”

“中国汞都”:让涉汞劳动者远离职业病

□本报通讯员 刘应龙 史尚文

“以前,我们都觉得汞是有毒的,从事这样的工作有一定危险性,但我们一直都是从事这个行业,即使知道有危险,也没有其他办法。现在好了,我们每次进入车间前都会佩戴防护用品,还有专门的人给我们进行防护培训指导,是检察院让我们的工作有了安全感!”近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推动涉汞企业加强劳动者职业病防治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时,一名负责汞回收处置工作的工人对检察官说。

万山是新中国第一个县级行政特区,汞储量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三,曾因汞

源富集而被誉为“中国汞都”。2001年10月,因资源枯竭,有着3000多年开采历史的汞矿被政策性关闭。2009年3月,万山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第二批资源枯竭型城市,成为贵州省唯一一个资源枯竭型城市。自此,万山开启了一场“产业原地转型,城市异地转型”的双转型之旅,汞污染综合防治、固废处置等涉汞行业的兴起为这场转型发展注入了新动能。但在转型发展的背后,因部分涉汞企业在职业病防治方面重视不够,涉汞劳动者不得不承受汞中毒等职业病风险。

检察机关立即前往该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走访调查,发现该公司系涉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但其没有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劳动者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未落实岗前岗中职业卫生培训等。在涉汞加工车间,部分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甚至没有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浑身无力,老是失眠,手脚还麻木颤抖,走路像踩在棉花上一样……”一名汞中毒

患者向检察官谈及自己的症状。检察官先后对辖区内十余家涉汞企业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这些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职业病防治不到位的情况,用人单位是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只要用人单位把责任落实好,职业病就能防治好。”铜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一位负责人向检察官介绍说。

为维护涉汞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万山区检察院针对辖区涉汞企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不到位的问题,于2024年12月5日向该区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涉汞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万山区卫健委高度重视,对辖区所有涉汞企业开展了全面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同时,督促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对体检结果异常的劳动者及时调离或安排治疗,确保劳动者身心健康。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印发了《铜仁市万山区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汞行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专项治理活动;对涉汞企业生产特性、员工年龄结构及职业暴露风险,制定了包含职业病防治在内的5类健康服务方案,组织专业人员为涉汞企业员工进行专门的职业健康培训,引导员工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截至目前,万山区卫健委共为50余名涉汞企业管理人员提供职业健康培训并发放“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指导企业完善职工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卡3000余张,督促涉汞企业为员工体检500人次,实现了涉汞企业一线职工职业健康培训、体检全覆盖。